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
健保承字第 1060030680 號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」

署 長 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

- 一、保險人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三十條規定之保險費核定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，應以符合本法規定適法身分為之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：
 - (一) 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。
 - (二) 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。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。
- 四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不適用前點第二款但書規定：
 - (一) 死亡。
 - (二) 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訂條件或原因。